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告

2023 年 第 75 号

为进一步规范保税仓库、出口监管仓库（以下统称“两仓”）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》（海关总署令第 105 号发布，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198 号、第 227 号、第 235 号、第 240 号、第 263 号修订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 133 号发布，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27 号、第 235 号、第 240 号、第 243 号、第 263 号修订）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布局要求

为促进两仓有序建设、健康发展，由各直属海关对两仓进行科

学布局、规划总量、控制增量、优化存量，并对外发布。企业申请设立两仓的，应满足布局要求。

（一）因地制宜、科学规划。

结合地方经济发展规划，从有利于实施国家经济发展战略、有利于联通国内国际两个市场、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角度出发，支持管理规范、资信良好、信息化系统满足海关监管要求的现代物流企业建设两仓。

（二）按需设立，统筹兼顾。

统筹兼顾两仓发展现状及未来增量需求，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、保税物流中心协调发展、错位布局，确保功能定位合理，助推国际物流链延伸和迭代发展，带动国内物流产业转型升级。

（三）有序推进，动态管理。

海关建立科学规范的动态管理机制，鼓励企业合理设立和注销两仓，避免资源浪费和同质竞争；对两仓利用率较低的区域不支持新设仓库，引导企业充分利用现有保税仓储资源。

二、规范运作

（一）除存储大宗商品、液体货物两仓外，两仓货物进出库应当向海关发送到货确认信息。仓库经营企业在两仓货物完成实际进出库 24 小时内，通过金关二期保税物流管理系统向海关报送到货确认核放单。超过 24 小时报送的，应主动向海关说明有关情况。海关认为有必要加强管理的，可要求存储大宗商品、液体货物的两仓经营企业按上述要求进行到货确认。

（二）保税仓库货物已经办结海关手续或出口监管仓库货物已

经办结转进口手续的，收发货人应在办结相关手续之日起 20 日内提离仓库。特殊情况下，经海关同意可以延期提离，延期后累计提离时限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。

(三)两仓申请注销的，仓库经营企业应当办结货物进口征税、复运出境、退仓、出仓离境或销毁等出库手续，并办结核注清单、业务申报表、出入库单、担保等单证手续。

三、设置规范

对于新申请设立两仓，按照《保税仓库、出口监管仓库设置规范》(详见附件，以下简称《设置规范》)进行建设。对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前已设立的两仓，如存在与《设置规范》不符情形，应及时整改，并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整改完毕(期间仓库注册登记证书到期，经企业申请，符合除《设置规范》外其他延期规定的，先予以延期)，逾期未完成的，仓库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届满后不予延期。

本公告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保税仓库、出口监管仓库设置规范

海关总署

2023 年 6 月 28 日